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失效的决定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》已经2016年2月17日国家统计局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国家统计局对2015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统计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统培字〔1990〕11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实施〈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〉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统函〔2005〕142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统办函〔2005〕103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失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